

证券代码：870948

证券简称：数元影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上海数元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关联方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时桂荣与其配偶赵轶婷以其所有的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担保。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委托非关联方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为保证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该贷款达成委托担保合同，公司拟以保证的方式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的连带保证责任。

（三）审议《关于关联方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委托非关联方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为保证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该贷款达成委托担保合同，公司关联方拟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关联方的反担保形式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金富之子、实际控制人卢晶之配偶张伟祥以其所有的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2、控股股东北京建龙创业经贸有限公司以其房产（房产证编号：京房权证市顺其字第 0200284 号）以抵押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8 时 00 分-8 时 5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安家楼西十里 67 号

联系电话：010-65390300-817

传真：010-65390301

邮政编码：10001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数元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数元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